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承担建筑市场与建设行业、物业行业、燃气行业、房地产行业、租赁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等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 2 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总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38 人；退休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编制数 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 10 辆。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推进重点民生工作。推进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建设工作，争取年内天然气改造 1.5 万户。（二）狠抓严抓安全生产。对全区在建项目按季度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对存在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争取实现责任事故降到最低；常态化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飞行检查，深化建筑市场信用管理“3+1”体系建设，开展 2 轮施工安全文明大评比活动和 2 轮以上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三）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打造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新格局；探索“智慧+信用”全新监管机制，打造建筑施工监管坪山范例；构建房屋安全精细化管控新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四）提升建筑品质。推进“装配式建筑+EPC+BIM”协同发展，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达到 35%以上，新、改扩建民用建筑绿色全覆盖，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 5,3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0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转 248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 5,3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9%。其中：人员支出 1,634 万元、公用支出 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3,51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 2018-2020 年度“提升城市安全普及管道天然气”以奖代补考核方案》《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对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增列了提前告知的上级支付转移相关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燃气和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相关工作，故相关工作部门预算收支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 4,7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34 万元、公用支出 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2,93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3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4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3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统筹业务费、党建工作；
2. 工程建设管理 1,357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行业管理、建筑边坡安全管理、应急抢险及演练、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审批及招投标监管、燃气安全事务；
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预备费、法制建设经费、物业行业管理、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行业市场监管；
4.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制度改革；
5. 培训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培训。

二、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算 572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572 万元，具体如下：

1. 工程建设管理 57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990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66 万元和 2021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24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6 万元、服务采购 984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局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 万元。2020 年实有车辆 10 辆，2021 年实有车辆 10 辆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统一压缩 2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一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6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降低 14.79%。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单位行政编制实有人数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000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4,064	一、国防支出	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4	国防动员	49
一般性经费拨款	4,064	人民防空	4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教育支出	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进修及培训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培训支出	6
财政专户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二、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行政单位医疗	46
		五、城乡社区支出	4,20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03
		行政运行	1,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
		工程建设管理	1,19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8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	82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560
		住房改革支出	265
		住房公积金	149
		购房补贴	116
本年收入合计	4,064	本年支出合计	5,312
上级补助收入	1,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248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5,312	支出总计	5,312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 经费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 住房和建设局	5,312	4,064	4,064	4,064									1,000			248
深圳市坪山 区住房和建设 局	5,312	4,064	4,064	4,064									1,000			248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1 年实际政府采购项目	虚拟指标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312	1,802	3,510	990	469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312	1,802	3,510	990	469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4	一、国防支出	49
一般性经费拨款	4,064	国防动员	4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人民防空	4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教育支出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进修及培训	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培训支出	6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四、卫生健康支出	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6
		五、城乡社区支出	3,70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3
		行政运行	1,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
		工程建设管理	1,19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0
		住房改革支出	265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49
		购房补贴	116
本年收入合计	4,064	本年支出合计	4,312
上年结余、结转	248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312	支 出 总 计	4,3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064	1,802	2,262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064	1,802	2,262
	203	国防支出	49		49
	20306	国防动员	49		49
	2030603	人民防空	49		49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	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2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	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3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	1,308	2,2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15	1,308	2,2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8	1,3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		56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2		1,19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4		1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	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	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	11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0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提升城市安全普及管道天然气以奖代补 500 万元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500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459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459
	A	货物	6
	A02	通用设备	6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6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6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C	服务	1,453
	C99	其他服务	1,453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49.00		4.00	45.00		45.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40.00		4.00	36.00		36.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49.00		4.00	45.00		45.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40.00		4.00	36.00		36.00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3,510	2,262	1,248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	568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建设管理	1,929	1,241	688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3	323	560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4	124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培训支出	6	6		2021-01-01 — 2021-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监督管理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陈贵涛	联系电话	84622930
本年预算金额	572	其中：财政拨款	5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2.《坪山区承接“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坪府办函〔2017〕28 号)；3.《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4.《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号)；《深圳市建筑业建材取样送检规定》(深建技〔1998〕号)；5.《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14-2018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62 号)；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2015〕8 号)；7.《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8.《坪山区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操作指引》《坪山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指引》；9.《关于下放云轨旅游示范线项目(跨座式单轨)审批权限的复函》(深建函〔2016〕3419)；10.《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管、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管等有关工作。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区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专项检查检查数量	100 项次
			安全专项检查检查数量	100 项次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数量	210 项次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60 次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300 项次
			云巴项目检查数量	12 次
			劳保防护用品数量	190 件
		质量指标	质量专项检查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100%
			聘请的专家职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按全年计划执行及时性	100%
			发现问题及时性	100%
			施工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减少施工工地环境污染	施工工地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可持续影响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长效可持续发展	长效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项目对监督人员投诉率	≤5 次
			检查行为被投诉次数	≤5 次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5,312	4,064	0	0	1,248	1,802	3,510	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区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三）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房屋租赁管理行政工作。（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房改住房补贴工作。（五）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六）负责拟订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七）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监管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九）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十）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十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十二）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十三）统筹、指导、协调我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工作。（十四）承担物业行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十五）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并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进重点民生工作。推进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建设工作，争取年内天然气改造 1.5 万户。2. 狠抓严抓安全生产。对全区在建项目按季度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对存在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争取实现责任事故降到最低；常态化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飞行检查，深化建筑市场信用管理“3+1”体系建设，开展 2 轮施工安全文明大评比活动和 2 轮以上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3. 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打造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新格局；探索“智慧+信用”全新监管机制，打造建筑施工监管坪山范例；构建房屋安全精细化管控新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4. 提升建筑品质。推进“装配式建筑+EPC+BIM”协同发展，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以上，新、改扩建民用建筑绿色全覆盖，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保障全局 70 名工作人员体检项目的开展。2.对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并消毒上架，归入区档案室。3.保障全局 33 名聘用人员工资发放。4.保障国有资产及相关财务报告编制准确、及时。5.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党性教育。	568	568	0
	工程建设管理	1.开展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备巡查。2.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营，督促、落实坪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工作。3.对抽取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内容进行审查。4.开展质量安全文明（含环境卫生）等方面施工检查评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5.对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进行排查，掌握排查期内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危险性大小等。6.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对坪山区管道燃气商业用户进行安全隐患督查。8.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群租屋、工矿企业、工商用户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的情况，每个街道抽查 20 户，6 个街道全年不少于 120 户。	1,929	1,929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为全局日常管理事务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局的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法律规范性意见。2.全面加强房屋安全动态管控，有效组织开展房屋检查评估工作和建筑幕墙排查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物业小区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3.落实《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的若干措施(试行)》，规范产业用房的租赁价格。4.重点开展“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和宜居社区回访复查工作，确保宜居社区回访达标率为100%，完成至少2个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工作，力争1个社区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5.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	883	883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 支出	1.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事务，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落实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有效提升坪山区社会治理水平，增进群众生活幸福感，建立宜居的生活环境。2.对辖区在建房地产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对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销售合规检查工作：对在建项目审查图纸，检查按图施工等问题；对辖区约15个在售房地产项目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中介机构随机进行检查。3.计划对辖区2021年度新增预（现）售项目开展价格指导工作，具体年度目标如下：设计新增房地产预（现）售项目6个（以实际申请为准）；通过开展价格指导促进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124	124	0
	培训支出	1.房屋租赁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各街道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确保租赁业务窗口服务质量稳定。2.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组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更好地参与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培训。根据省、市、区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确保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遏制重特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6	6	0
	金额合计		3,510	3,510	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700 盒	
			七一慰问挂点社区困难党员活动人数	≥5 人	
			排查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数量	20 个	
			排查人防通信警报设备数量	20 处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数量	10 个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检查	100%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检查	50%	
			不少于一轮的质量安全文明（含环境卫生）等方面施工检查评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每轮选取不少于 75 个项目	≥75 项次	
			不少于两轮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 75 项目（全区所有在监建设工程）	≥150 项次	
			建筑边坡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290 个	
			质量专项检查 B 包检查数量	100 项次	
			安全专项检查 C 包检查数量	100 项次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60 次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300 项次	
			对坪山区所有燃气供应站、配送服务部、服务点每月检查至少	24 次	

			两次		
			对坪山区各街道网格员、社区安全检查人员、工商用户个体户等，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培训	12 场	
			管道燃气商业用户安全隐患督查	≥273 户	
			完成法律审查意见的合同数	≥50 份	
			提出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意见次数	≥10 个	
			既有房屋安全检查评估房屋数量	≥70 次	
			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市场基本情况调查研究报告	1 份	
			1 个社区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1 个	
			开展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 次	
			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投诉工作	≥20	
			在售房地产项目报告数量	≥1 份	
			新增房地产预（现）售评估项目	6 个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正常使用率	10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在建项目电子联单普及率	100%	
			抽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检查完成率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检查执行标准	100%符合规定	

			建筑边坡安全隐患排查结论质量	100%合格	
			质量专项检查 B 包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安全专项检查 C 包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100%	
			燃气安全巡查规范性、合规性	100%	
			合同法律意见采纳率	≥90%	
			产业用房租金调查覆盖范围	100%	
			参与评选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	全区全覆盖	
			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报告验收合格性	100%合格	
			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率	检查率 100%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调查报告验收合格性	合格	
			房地产市场统计数据全面、准确	抽检证实数据全面、准确	
		时效指标	绿色低碳及建筑废弃物等建筑行业管理成果产出时效	100%	
			抽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建筑边坡灾险情专家及技术人员出险及时	100%	
			按预定进度完成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00%	

			法律咨询意见反馈时间	≤2 日	
			产业用房租赁市场行业监管及时性	100%及时	
			物业小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性	100%及时	
			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燃气知识，普及安全知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参与，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降低燃气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提高绿色低碳等建筑行业管理能力。	有所提高	
			提升建筑边坡隐患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所提升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全面加强房屋安全动态管控，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提供辅助化技术支持，防范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确保全区房屋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完善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态势稳定良好、营造坪山良好安全居住氛围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态势稳定良好	
			提升坪山区的住房租赁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减少施工工地环境污染	施工工地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提倡绿色建筑，减少建筑行业环境污染	建筑行业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长效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可持开展	可持开展	
			租赁房租金参考价有效性	1 年	
			通过对我区住房专项资金审核、监管我区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我区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发展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挂点社区困难党员满意度	≥95%	
			群众对燃气安全宣传、巡查投诉率	≤1 次	
			申请住房专项资金企业满意度	≥90%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无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无	无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6-1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罗静	联系电话	0755-8462293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567.86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567.8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项目经费使用主要是为了保障本局一般性事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局其他事务的顺利开展，本年度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保障全局70名工作人员体检项目的开展。 2. 对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并消毒上架，归入区档案室。 3. 保障全局33名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4. 保障国有资产及相关财务报告编制准确、及时。 5. 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党性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33人	
		年度体检人数		≥70人	
		完成文书档案整理工作		≥300盒	
		完成业务档案整理工作		≥1000卷	
		完成电脑录入工作		≥15000条	
		完成扫描电子文档		≥40000页	
		完成制作档案目录		≥10本	
		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观影活动次数		1次	
		订阅党员干部学习刊物批次		2批次	
		组织党员生日会活动次数		4次	
		党建宣传海报、公示栏更新次数		3次	
		七一慰问困难党员活动人数		≥5人	
		需确保单位一年内新购入资产信息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录入、入库、入账等操作		≥5次	
		每月初完成单位资产计提折旧		12次	
		按月完成单位资产月报填报工作		12次	
		各项资产及相关财务年度报告		5项	
	质量指标	党建书刊质量		合格	
		体检报告质量		合格	
		各项资产及相关财务年度报告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订阅刊物及时性		及时	
		慰问困难党员及时性		及时	
		党建宣传海报、公示栏更新及时性		及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各项资产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编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提升	
		通过党建海报宣传，促进党建工作建设	促进	
		政府资产及财务数据管理能力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协助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档案管理建设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困难党员满意度	≥95%	

表16-2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罗静	联系电话	0755-8462293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1,429.10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241.1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88.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 根据省、市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开展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备巡查，保障人防设施质量安全，提升群众人防安全隐患意识。 2. 坪山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月度统计信息表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逐月提交，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营，督促、落实坪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督促在建项目落实电子联单管理要求，以及对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进行系统应用培训、电子联单手机APP操作培训等内容。 3. 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对抽取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内容进行审查，确保抽查项目施工图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4. 开展不少于一轮的质量安全文明（含环境卫生）等方面施工检查评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每轮选取不少于75个项目（辖区内在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水务工程），评比对象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建设工程行为主体；开展不少于两轮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75项目（全区所有在建建设工程）。 5. 对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进行排查，掌握排查期内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危险性大小等，并调整合同期内下一阶段日常巡查的重要隐患点。 6. 代储建筑施工领域应急物资；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7. 审批及招投标监管。评估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排他条件或排他性技术要求；招标人是否公平、公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或竞价原则；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8. 根据省、市、区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9. 对坪山区所有燃气供应站、配送服务部、服务点每月检查至少两次，每月形成月度总结报告，年度形成年度报告。 10. 对坪山区老旧小区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现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题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做到所有天然气改造项目全覆盖。 11. 对坪山区管道燃气商业用户进行安全隐患督查，督查工作量为273户。 12. 每季度调研分析坪山区管道天然气安全形势并形成报告，年度形成坪山区管道天然气风险评估报告。 13. 对坪山区各街道网格员、社区安全检查人员、工商用户个体户等，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培训，共12期。 14. 液化石油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全年至少开展安全宣传6场次。 15. 每季度调研分析坪山区液化石油气安全形势并形成报告。 16. 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反恐及应急演练2场。 17. 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群租屋、工矿企业、工商用户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的情况，每个街道抽查20户，6个街道全年不少于120户。 18.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检查。 19. 协助开展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管线改迁管理、管廊安全管理技术要点等配套政策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数量	20个	
		排查人防通信警报设备数量	20处	
		坪山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月度统计信息表提交月数	12个	
		制定《坪山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方案》	1个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专家人数	5人	
		节能专项验收审查咨询	≥5个	
		组织专家对全区在建项目实施专项检查次数	2次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数量	10个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检查	100%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的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检查	50%	
		不少于一轮的质量安全文明（含环境卫生）等方面施工检查评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每轮选取不少于75个项目	≥75项次	
		不少于两轮的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75项目（全区所有在建建设工程）。	≥150项次	
		建筑边坡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290个	
		危险性小边坡巡查频率	≥1次/季度	
		危险性中边坡巡查频率	≥2次/月	
		代储建筑施工领域人员和应急物资	应急人员≥10、挖掘机≥2、铲车≥1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应急演练	1场	
		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24个项目	
		质量专项检查B包检查数量	100项次	
		安全专项检查C包检查数量	100项次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数量	210项次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台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60次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300项次	
		云巴项目检查数量	12次	
		劳保防护用品数量	190件	
		对坪山区所有燃气供应站、配送服务部、服务点每月检查至少两次	24次	
		每季度调研形成坪山区瓶装燃气行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4份	
		形成坪山区瓶装燃气站点月度总结报告	12份	
		形成坪山区瓶装燃气行业安全形势年度报告	1份	
		对坪山区各街道网格员、社区安全检查人员、工商用户个体户等，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培训	12场	
		液化石油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6场	
		对使用液化石油气工商用户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20户	
		分析液化石油气安全形势	4次	
		液化石油气安全反恐及应急演练	2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坪山区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代建单位现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督查，做到每月两次对所有天然气改造项目全覆盖。	24次	
		管道燃气商业用户安全隐患督查	≥273户	
		每季度调研形成坪山区管道燃气行业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4份	
		形成坪山区管道燃气风险评估年度报告	1份	
		巡查辖区在建综合管廊次数	12次	
		形成燃气管线的入廊时序、可行性、经济性等技术咨询报告	1份	
		专项债券资金实施方案	1份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器正常使用率	10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在建项目信息录入、更新率	10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在建项目电子联单普及率	10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在建项目智慧监管系统培训率	100%	
		《坪山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方案》可操作性	100%	
		抽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检查完成率	100%	
		抽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检查专业覆盖率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团队专业能力	100%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检查执行标准	100%符合规定	
		建筑边坡安全隐患排查结论质量	100%合格	
		建筑边坡巡查率	100%	
		保障应急队伍和物资及时有效投入应急抢险	100%合格	
		标后评估报告合规性	100%合格	
		质量专项检查B包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安全专项检查C包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	
		坪山区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覆盖率	100%	
		聘请的专家职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燃气安全培训、宣传活动范围	≥90%	
		燃气安全巡查规范性、合规性	100%	
		人防通信警报设备巡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绿色低碳及建筑废弃物等建筑行业管理成果产出时效	100%	
		坪山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月度统计信息表、专项整治月报提交及时率	100%	
		抽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要求按时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100%	
		建设项目质量文明施工隐患排查及时性	100%	
		建筑边坡灾情专家及技术人员出险及时	100%	
		建筑边坡安全隐患排查调查简报出具及时性	100%	
		建筑施工应急险情发生后相应应急队伍和专家出险及时性	100%	
		有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施工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按全年计划执行及时性	100%	
		施工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及时性	100%	
		按预定进度完成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燃气知识，普及安全知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参与，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降低燃气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防安全隐患意识	有所提升	
		提供技术服务，提高绿色低碳等建筑行业管理能力。	有所提高	
		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	100%	
		确保建设项目施工图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有所提升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平	有所提升	
		提升建筑边坡隐患风险管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所提升	
		保障储备应急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确保及时有效投入事故的应急抢险。	有所提升	
		有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及时解决质量安全问题，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能排除公共安全隐患，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公众知晓度	≥80%	
		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用气的意识	公众安全用气意识提升	
		公共安全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减少施工工地环境污染	施工工地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提倡绿色建筑，减少建筑行业环境污染	建筑行业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可持续影响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长效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燃气安全常识，遏制燃气火灾事故，长期维护辖区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长期维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被检查项目对监督人员投诉率	≤5次	
		检查行为被投诉次数	≤5次	
		群众对燃气安全宣传、巡查投诉率	≤1次	

表16-3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罗静	联系电话	0755-8462293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382.98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322.9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6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 为全局日常管理事务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对以住建局为主体的合同作出法律审查意见; 对全局的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法律规范性意见; 协助规范行政执法案卷。 2. 结合工作实际,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防范重特重大事故会议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 3. 全面加强房屋安全动态管控, 依托专业力量提供精细化技术支持, 有效组织开展房屋检查评估工作和建筑幕墙排查工作,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物业小区领域综合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保障全区房屋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4. 落实《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的若干措施(试行)》, 规范产业用房的租赁价格。 5. 根据市住建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评价试行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物业小区信息公开指引》及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坪山区花园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 开展坪山区物业管理水平总体提升工作。明年我区预计在管物业小区43个, 具体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统筹并指导辖区街道、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开展住宅小区业主满意度评价试行工作、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 协助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给辖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进行普法推广(维修金、业主委员会、业主满意度评价、信用信息公开指引等), 计划全年不低于6次普法推广; 围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规模、硬件设施、支持党组织活动等进行等级划分, 开展坪山区住宅小区全覆盖评级评优工作, 提升辖区物业服务水平质量, 对43个物业小区进行资料评估、现场检查、证书制作等。 6. 做好物业管理相关事务的咨询与服务, 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处理信访投诉工作, 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提升坪山区社会治理水平, 增进群众生活幸福感, 建立宜居的生活环境。 7. 重点开展“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和宜居社区回访复查工作, 确保宜居社区回访达标率为100%, 完成至少2个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工作, 力争1个社区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8. 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 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 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 9. 制定辖区住房租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和完善辖区“城中村”住房规模化租赁规划; 有序推进城中村规模化统租改造。对专项资金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初审、复审及现场检查; 开展辖区房屋租赁基础数据信息(网格信息)采集、核实与修正; 对辖区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后续全过程监管; 监督、检查辖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制订辖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开展辖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统计分析租赁市场纳管情况和网格基础信息, 以各主要用途房屋租金和空置率为主要关注点, 制定区住房租赁租金参考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审查意见的合同数		≥50份	
		提出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意见次数		≥10个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防范重特重大事故会议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		1次	
		既有房屋安全检查评估房屋数量		≥70次	
		房屋安全管理督查次数		≥3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幕墙专项排查次数	≥1次	
		房屋安全综合应急演练	1次	
		租赁业务日常管理（印刷宣传考核）	≥1000份	
		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市场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1份	
		产业用房租金调查覆盖街道	6个	
		产业用房租金调查覆盖社区	23个	
		物业普法宣传次数	≥6场	
		物业技能大赛场次	≥1场	
		协调物业管理行业信访投诉工作	≥25次	
		物业管理行业执法案件指导工作	≥2次	
		完成2个五星级宜居社区申报工作	2个	
		1个社区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1个	
		宜居社区回访达标率为100%	100%	
		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服务项目	≥300个次	
		出具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综合性报告	2份	
		住房租赁年度规划计划书	1份	
		开展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次	
		审核申请住房专项资金企业房源套	≥4000套	
		房屋租赁租金调查覆盖街道	6个	
	质量指标	合同法律意见采纳率	≥90%	
		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意见采纳率	≥90%	
		辖区监管项目参建单位参会，确保会议精神传达到位	参会人数≥200	
		既有房屋安全检查评估房屋数量	≥70次	
		房屋安全管理督查次数	≥3次	
		建筑幕墙专项排查次数	≥1次	
		房屋安全综合应急演练	1次	
		产业用房租金调查覆盖范围	100%	
		租金参考价能有效反应当下市场水平	≥90%	
		参与评选的物业服务企业项目	全区全覆盖	
		出具物业管理行业专业意见书	100%合格	
		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报告验收合格性	100%合格	
		宜居社区创建申报材料合格性	100%合格	
		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率	检查率100%	
		住房租金参考价能有效反映当下租金市场水平	≥90%	
		参与住房租赁规划制定的专家是否相应资质要求	100%符合	
		住房租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覆盖街道	6个	
		统计分析住房租赁市场纳管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反馈时间	≤2日	
		合同审批办理时限	≤3日	
		安全生产分析会按季度召开及时性	100%及时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全年持续开展	
		产业用房租赁市场行业监管及时性	100%及时	
		物业普法宣传及技能大赛开展及时性	100%及时	
		出具物业管理行业综合性报告及时性	100%及时	
		宜居社区创建申报工作及时性	100%及时	
		出具宜居社区创建报告及时性	100%及时	
		物业小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性	100%及时	
		本年度制定我区当年住房租赁租金参考	100%及时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结合阶段性的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建筑施工领域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部署，确保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平稳	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提高在建项目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量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量	
		全面加强房屋安全动态管控，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提供辅助化技术支持，防范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确保全区房屋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控制坪山区产业用房租价格过快增长	市场健康发展	
		提升坪山区的物业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美丽家园	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坪山区社会治理水平，营造坪山良好的居住氛围	有所提升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居住环境	有所提升	
		完善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态势稳定良好、营造坪山良好安全居住氛围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态势稳定良好	
		提升坪山区的住房租赁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可持开展	可持开展	
		租赁房租金参考价有效性	1年	
		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	长效	
		通过对我区住房专项资金审核、监管我区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我区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发展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性检查派驻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2次	
		租赁房租金参考价企业使用满意度	≥90%	
		申请住房专项资金企业满意度	≥90%	

表16-4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罗静	联系电话	0755-8462293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123.82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123.8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 妥善解决人才住房已承租家庭和在册轮候家庭租住、轮候人才住房的问题，确保住房制度改革平稳过渡、新旧政策有序衔接。 2. 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事务，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落实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有效提升坪山区社会治理水平，增进群众生活幸福感，建立宜居的生活环境。 3. 收集我区房地产市场交易数量、类型、价格等实时数据，并对数据趋势等进行统计分析，收集国内房地产领域最新政策动态。 4. 对辖区在建房地产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对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销售合规检查工作；对在建项目审查图纸，检查按图施工等问题；对辖区约15个在售房地产项目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中介机构随机进行检查；出具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5. 计划对辖区2021年度新增预（现）售项目开展价格指导工作，具体年度目标如下：设计新增房地产预（现）售项目6个（以实际申请为准）；通过开展价格指导促进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问卷调查样本数量		1000份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调查问卷内容涉及项目数		14个	
		调查覆盖企事业单位数		20家	
		坪山区人才住房需求调查报告		1份	
		参加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化解领导会议工作		≥10	
		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投诉工作		≥20	
		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季报		4份	
		房地产市场统计分年报		1份	
		在管房地产在售在建项目数量		≥15个	
		在管房地产中介机构数量		≥40间	
		在售房地产项目报告数量		≥1份	
		新增房地产预（现）售评估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调查报告验收合格性		合格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调查信息来源真实可靠性		真实可靠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调查组织方式的科学性及		科学可操作	
		房地产市场领域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合规	
		房地产市场统计数据全面、准确		抽检证实数据全面、准确	
		在售房地产项目检查数据记录真实可靠性		真实可靠	
		在售房地产项目检查组织方式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科学可操作	
		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调查报告验收合格性		合格	
		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调查信息来源真实可靠性		真实可靠	
		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调查组织方式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科学可操作	
	时效指标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问卷发放及时性		及时	
		住房保障新政风险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房地产市场领域处理信访矛盾及时性		及时	
		房地产市场统计相关报告出具的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周内出具上季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售房地产项目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坪山区人才住房新政的合理性	有所提升	
		提升坪山区人才住房规划建设的合理性	有所提升	
		降低住房保障新政衔接的社会风险	有所降低	
		有效提升坪山区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化解能力，社会治理水平，营造坪山良好的居住氛围。	良好	
		规范坪山区房地产建设行为，规范坪山区房地产行业销售行为，推动行业平稳发展	符合规范	
		通过房地产项目预（现）售价格评估，进一步稳定辖区房地产销售价格	稳定房地产销售价格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主管部门准确把握我区房地产市场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策制定和加强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长期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使用人满意	满意度≥90%	
		监管范围企业对我局日常检查工作满意	≥90%	
		接受价格指导企业对相关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90%	

表16-5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至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罗静	联系电话	0755- 84622930
年度预算申请金额 (万元)	6.00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	6.00	其中：上级转移 支付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1.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各街道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确保租赁业务窗口服务质量稳定。 2. 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组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更好地参与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培训：根据省、市、区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确保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参训人数		≥15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时长		≥半天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覆盖街道		6个	
		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参加次数		1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宣贯教育培训聘请专家授课数量		5次	
		参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上岗证数量		2次	
	质量指标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覆盖范围		100%	
		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内容科学性、实用性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聘请的专家职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宣贯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物业管理继续教育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租赁业务培训服务群众的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更好地参与辖区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有所提高	
		及时解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能排除公共安全隐患，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确保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在建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